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的 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2025年度）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 1：横街高速出口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项 2：宁波西高速出口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标项 3：杭甬高速海曙段两侧林带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标项 4：通途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标项 5：甬金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标项 6：原 S214 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2025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1:横街高速出口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965.588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5.679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项2:宁波西高速出口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965.588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5.679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项3:杭甬高速海曙段两侧林带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965.588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5.679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项4:通途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965.588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5.679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项5:甬金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965.588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5.679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项6:原S214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965.588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5.679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晓赖
印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沧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的 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2025年度）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 1：横街高速出口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 2：宁波西高速出口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项 3：杭甬高速海曙段两侧林带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7 人，营业收入为 185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681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项 4：通途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项 5：甬金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项 6：原 S214 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易承）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的 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2025年度）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 1：横街高速出口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 2：宁波西高速出口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项 3：杭甬高速海曙段两侧林带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易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9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项 4：通途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项 5：甬金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项 6：原 S214 等绿化养护），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易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的 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2025年度）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4：通途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7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1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2025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1：横街高速出口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项2：宁波西高速出口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项3：杭甬高速海曙段两侧林带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项4：通途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项5：甬金连接线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项6：原S214等绿化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